

证券代码: 000681

证券简称: \*ST 远东

公告编号: 2011-023

##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00 在常州公司总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姜放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关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清潭荆川南路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的议案》

根据常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收储中心”）拟对公司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清潭荆川南路的公司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含地面上下)的全部附着物按照规定实施收储。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 22,499.2 平方米，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 328 号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净值为 4,089.97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常州市区土地收购储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土地收储中心与公司协商，公司

董事会拟同意土地收储中心对公司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含地面对上)的全部附着物实施收储,土地收储中心为此拟向公司支付总计约4500万元的补偿款。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此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客观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储公司清潭荆川南路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常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本次收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议案》**

常州远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0月1日,注册资本310.96万美元,本公司出资3,016,312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7%,香港汇杰国际有限公司出资93,288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进行系统集成和高新技术产品的服务和贸易业务。鉴于该公司近年来所有业务已基本停止,决定解散该公司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清算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